宁波海关关于启用新的海关业务单证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AE_81_E 6_B3_A2_E6_B5_B7_E5_c27_28201.htm 各有关单位: 根据总署 和宁波海关有关规定,为确保2002年1月1日起正常启用我关 监制的业务单证,现就单证销售使用问题通告如下:一、单 证销售办法(一)为加强单证销售计划性,各预录入公司(包括公共预录入和自理预录入单位)于本月12日14日将需订 购的数量和原单证的结余数以及联系电话、联系人以传真方 式发送至商务中心。联系电话:87139035,传真:87139034。 (二)单证销售总部设在宁波海关大楼一层的"商务中心" , 统一负责对外供应。营业时间:12月15日起,上午8:3011 : 15, 下午13:3017:15(节假日除外)。(三)为满足企 业零星购买单证的需要,将在当地的预录入公司设立代销点 予以解决。二、根据署财[1999]456号文件规定,经宁波市物 价局核准,单证收费标准如下:1、各类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,每本60元。 2、加工装配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 册,每本5元。3、进料加工登记手册,每本5元。4、对外商 投资企业进口料件加工手册,每本5元。5、特定地区(特定 企业)免税进口自用物品登记手册,每本5元。6、载运海关 监管货物车辆载货登记薄,每本8元。7、运输工具服务人员 出入境携带物品登记证,每本10元。三、为减少企业浪费,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印刷并使用剩余的原单证可作回收处理 。 四、2002年1月1日开始,各有关单位在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时必须提交新业务单证,各海关业务现场对原单证及非海关 统一印刷的业务单证一律不予接受。 特此通告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